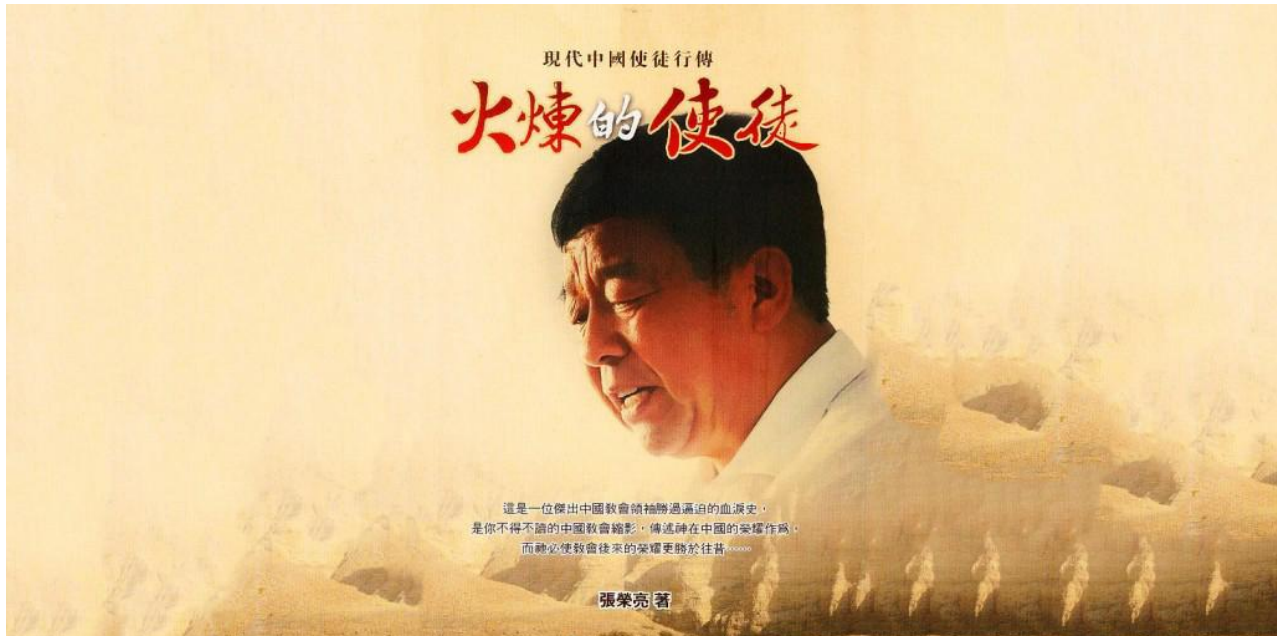


一本聖經兩件衣服走天下 中國家庭教會傳福音奮勇史

krt.com.hk/post/383/383

2016年3月12日



作者為中國五大家庭教會之一——華人歸主團隊（前稱方城教會）的創辦人，本文摘錄自他的個人傳記《火煉的使徒》，書中詳細記錄中國教會從文革時期到大復興的血淚史。

文◎張榮亮

我們的團隊是1981年建立的，目的就是傳福音。經過30多年，在百般的貧窮、患難、逼迫、艱難中終於將福音傳開了，使福音在全國各地開花結果，有了可喜的收穫。

我們當時的口號是：一本聖經兩件衣服走遍天下。當時真的是如此，拎一個小包，裡面裝著一本聖經，兩件衣服，就走遍全國。現在沒有人會這樣做，覺得不可想像，但那個年代，我們團隊的人都是這樣傳福音的。

吃從1981年起的十幾年，一頓飯兩塊五一直是我們的標準，不能超過兩塊五，所以一般只能吃個燴麵，想再吃個饅頭，吃個菜，都是不行的。所以常有饑餓感，吃不飽就喝點水充饑。因為再多，教會就無法支付。這還是好的情況，更多時候，我們就是啃點餅乾、吃野果，渴了就喝溪水。走路時，看到有的家門口貼著信主的對聯，知道這家是信主的，就可以上門去要個饅頭。

現在經濟好多了，但我們同工們在一起吃飯也都是很簡單的幾樣，自己做飯，都極少在外面吃，包括接待各個地方來的弟兄姊妹。所以我們團隊的同工，無論弟兄還是姊妹，在團隊裡最開始的服事就是煮飯半年，這也是重要的服侍，並借此學習謙卑，學習僕人般的事奉。

穿在八九十年代，香港那邊弟兄姊妹給大陸運聖經過來，為了躲過海關的檢查，都用很多的舊衣服掩蓋聖經。這些舊衣服是他們不要的，就一起給我們。在2000年前，我們同工穿的衣服基本上都是透過這個管道周濟的舊衣服。自己都很少買衣服，偶爾過年才可能買一件。雖然穿的破爛，但每個人都有神恩膏的大能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

住最好的情況是住到熱心接待的弟兄姊妹家。但在1983年到1985年，無論白天或晚上，公安常常到信主接待的人家裡，要突襲搜查。所以即使愛主的人，也不能接我們住在家裡，其他人就更加不敢接待我們了。但有些弟兄姊妹會給我們提供些被子、被單，讓我們在野地上睡。

在80年代，若能去別人家住，我們都規定晚上不超過九點、十點就要關燈，為要節省電和煤油。當時有的地方還是用煤油燈。考慮到農村窮，為了體恤接待我們的家庭，讓人歡迎我們再來，我們就訂了這個規矩。

去到哪家，姊妹們幫忙做飯洗衣，許多年來，都是小心翼翼的，因為畢竟是在別人屋簷下，肯定不如在自己家自在。但在那樣逼迫的環境下，有人能夠接待我們住就已是很好了。當然，也有一些家庭，讓我們感到賓至如歸，可以不必那麼拘謹。

我們在全國各地傳福音時，若找不到可以接待的家庭，通常就是住乾店，因這種店最便宜，直到90年代，都只要五毛錢。現在的人可能沒聽說過乾店這個詞，其實就是一個大房間，一大群人住在一起，凡來的客人，店家給每個人一張涼席就完了，別的什麼設施都沒有，連衛生間都沒有。

有些時間，就在曠野和車站等到天亮，這都是經常發生的。橋洞下、田野、沙灘、河灣、麥田、菜地、竹園、棉花地、打穀場、山坡上、廣場……我們都睡過。姊妹們都和弟兄們一樣，住乾店、睡曠野，這就是我們的生活。

我們教會的權愛玲姊妹13歲時跟著三個大人去外地短宣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因為第二日還要轉火車，那天晚上四個人就在火車站廣場住了一晚。那時也有乾店，四個人兩塊錢就行。但他們為了省錢，連乾店也不住，買份報紙，鋪在地上，四個人就背靠背這樣睡了一晚。後來又經歷其他方面的難處，令她覺得出去真苦，以後還是不出去服侍了。但後來長輩的教導讓她明白了服侍主就是走十字架的道路，那次的短宣奠定了以後事奉主受苦的心志。後來她成為教會的全職傳道人，直到今天依然在神的家裡盡職盡忠。

行在八九十年代，我們常常騎著自行車，從方城騎到社旗、南陽及河南各地，再從河南騎到湖北、山東、安徽，到各地傳福音、講道、栽培工人、探望教會。我們去湖北的棗陽、隨州、襄樊，一天就能到。去山東、安徽就比較遠，要兩三天。我們一天能騎兩百六十哩路，兩天五百哩路。平時騎累了，就躺在路旁稍微休息下，晚上就在田野睡。所以，我們的團隊，無論弟兄還是姊妹，都是騎車能手。

雖然常常饑餓，吃不飽，但那時不知哪裡來的力量，每天竟然可以騎車騎那麼遠。我相信是主加力量給我們，因祂應許說日子如何，力量也必如何。

我們的自行車通常都是買回來的二手車，我們每天騎，還常常走那麼遠，所以容易壞。但若去修車鋪，要好幾塊錢，所以出去時都帶著修理工具。剛好鄭書謙弟兄會修車子，壞了就修一修。

在2000年前，要是遠途坐火車的話，都是硬座或無座。那些年，丁秀玲姊妹每月都去廣州兩次取聖經，單程就需要27小時，每次都是硬座或站票，有座位就坐，沒有就站著，沒有看過臥鋪是什麼樣。從1981年到1989年都是這樣的光景。1989年她被抓，判了三年勞教。

家庭從1981年一直到1998年，我和所有的同工都沒有領一分錢工資，全是義務。在當時那樣貧窮的情況下，連傳福音的錢都不夠，哪來工資呢。你作工了，天上有祝福有獎賞。但要想有點薪水，在當時是沒那回事。

所以孩子們上學等費用都只能靠各自家裡種田、養豬、養雞、養羊來供應，錢少了就少了，養不起就養不起。所以你要想養家就回家去。要留在團隊，那就要過奉獻的生活，傳福音的生活，為了耶穌甘願忍受貧窮。

那時我們團隊的姊妹們結婚，定的標準是：不在乎對方的長相、經濟收入等外在條件，只要他是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愛主，他的家也愛主，願意養你、支持你的全時間傳道工作就好了。

差派工人在當時的環境下，傳福音就意味著受逼迫、被抓、被打，這就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。所以當時教會若差派人，首先長老就會說，我們這回差派打發去全國各地傳福音，你們每個人回來時要帶上一條繩，就是被捆著回來（被公安局捆著遣送回來），你們若不是這樣回來，就別來見我。意思是鼓勵大家一定要勇敢地傳，不要怕。大家都很受激勵，毅然地說：「行，我們都出去傳揚。」就這樣，見人就傳，福音就這樣被傳開了。有一些被抓住了，打得死去活來；有的沒被抓住，隨走隨傳，結了許多果子，建立了許多教會，信主的越發增多。

我們團隊差派出去的工人，最小的十幾歲，年紀大的有五六十歲。每次打發工人，都是難捨難分的場面，不知道今日離別，何日能見面；不知道回來是在哪一天，或許是被囚，或許是遍體鱗傷，或許是帶著笑臉。

被打發去到各地的同工，都是空降兵，常常只有去的路費，至於到那地後怎麼生活，有沒有錢回來，都管不了，只能憑信心。所以他們一去，何時能回來不知道。主若預備了路費，有人奉獻了，就可以回來；若沒有，就在那裡繼續作工，直到有了路費才回來。

在那個年代，很多事情都是很無奈的。我們知道要愛惜工人，要支持宣教士，但那時確實大家都窮，教會就是在窮苦中成長起來的。我們能做的只有切切地禱告，把各人交付在主的手中，求祂看顧，求祂保守。所以每次的差派禮都是淚水的洗禮。

（摘錄自《火煉的使徒》，張榮亮著，國度事奉中心出版）